

附

专项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 1.禁止用于土地购置（市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除外）；
- 2.禁止用于商住房地产建设项目，以及用于与科技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以外用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禁止超出科研使用和办公目的的装修；
- 4.禁止向或变相向企业出借资金、提供担保；
- 5.禁止超标接待、公费旅游；
- 6.禁止在财政专项经费中超标准组织安排会议费用开支、超标准安排差旅费用开支及超标准安排出国（境）经费开支、超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用。
- 7.禁止使用财政专项经费购置未经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应管理规定和决策程序决策的重大仪器设备（50万元以上）；
- 8.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各类支出等。